

《香港中醫雜誌》稿約

Invitation of manuscripts from Hong Kong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 主要欄目

《香港中醫雜誌》主要欄目有：中醫論壇、專家臨證經驗、學術探討、臨證心得、臨床研究、臨床報導、經方時方應用、針灸與推拿、思路與方法、方法學與臨床評價、實驗研究、文獻研究、文獻綜述、標準與規範、中醫藥發展、學術爭鳴、病例討論、中醫教育、海外中醫藥、學術動態等等。

2 稿件要求

稿件內容應具有科學性、創新性和實用性，資料應真實可靠，資料準確，論點明確，文字精煉，層次清楚。所有稿件均要求根據內容標註參考文獻，作者引用已發表的文章中的內容，須按規定正確標註參考文獻。

2.1 題目

題目應簡明扼要，重點突出。一般以20個漢字以內為宜，盡量不用縮略語。所有文章最好都能提供英文題目，以作翻譯英文目錄時參考。

2.2 基金項目

論文涉及基金項目者應註明基金項目來源及編號。項目來源應按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正式名稱書寫，並須附基金項目證明影本。

2.3 著者

著者姓名在題目下按序排列，排序應在投稿時確定，稿件修改及編排過程中一般不宜再做更改。確需變更時必須出具由全體著者簽名的書面證明。來稿時應註明著者職稱、所屬單位（公司）全稱及詳細位址、聯繫電話；1個以上著者時請註明通訊作者姓名及聯繫方式（電子信箱、電話號碼）。並能提供著者的英文名字。

2.4 摘要及關鍵詞

論著類稿件須附中英文摘要，其中臨床研究、實驗研究論著應按照目的、方法、結果、結論的結構編寫摘要，中文字數一般以200~300字為宜。其他論著應附指示性摘要。正文前需標出3~8個關鍵詞，並用分隔號隔開。

2.5 數位與計量單位

數位用法執行中國《關於出版物上數字用法的規定》(GB/T 15835-1995)。物理量量值必須用阿拉伯數字，並正確使用法定計量單位。如：150km、600mg、39°C等。計量單位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國際單位制及其應用》(GB3100-1993)。

2.6 統計學符號

按《統計學名詞及符號》(GB3358-82)的有關規定書寫，常用符號舉例如下：樣本的算術平均數用英文小寫 m (中位數用 M)；標準差用英文小寫 s ；標準誤用英文小寫 s ； t 檢驗用英文小寫 t ； F 檢驗用英文大寫 F ；卡方檢驗用希臘小寫 χ^2 ；相關係數用英文小寫 r ；自由度用希臘小寫 ν ；概率用英文大寫 P (P 值前應給出具體檢驗值，如 t 值、 χ^2 值、 q 值等)。以上符號均用斜體。

2.7 圖表

每幅圖(表)應有獨立、完整的圖(表)題並有序號。說明性的文字應置於圖(表)下方注釋中，並在注釋中標明圖表中使用的全部非公知公用的縮寫。表格一律採用三橫線表格式。

2.8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採用順序編碼制。著錄格式參考《文后參考文獻著錄規則》(GB/T 7714-2005)。文中參考文獻角碼依照其出現的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加方括號在正文右上角標出。同一文獻作者不超過3人全部著錄，超過3人只著錄前3人，後加「，等」。中文期刊用全稱，外文期刊名稱縮寫以Index Medicus格式為準。

3 稿件處理

根據本刊的實際情況，凡投本刊稿件3個月內未接到處理通知者，系仍在審閱中。作者如欲投他刊，請先與本刊聯繫，切勿一稿兩投。本刊不接受列印稿，所有稿件一律採用Microsoft Word文檔格式，通過互聯網投送到《香港中醫雜誌》的電子信箱。

作者必須對稿件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依照有關規定，編輯部可對來稿做文字修改、刪節，凡有涉及原意的修改，則提請作者考慮。來稿一經接受，該論文的專有使用權即歸《香港中醫雜誌》所有；《香港中醫雜誌》有權以電子期刊、光碟版、網路出版等其他方式出版該論文。如有不同意見請在投稿時說明。稿件刊登後寄贈當期雜誌1冊，若為香港註冊中醫師則發給進修學分10分的證書(所有作者合共可得10分，如作者多於一名，則所有作者須平均分配該10分)。

編輯部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20樓C&D室

投稿信箱：info@hkrcmp.org

稿件查詢電話：31679829、23925050